河海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非定向）合同书

甲方（招生单位）： 河海大学

乙方（考生本人）： 身份证号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2 号）文件规定，现按照《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订立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甲方拟招收乙方为 2017 年_____学院攻读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

二、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在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后，可获得标注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历证书，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可授予河海大学学位。

三、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转工资、户口及档案关系，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不安排住宿。

四、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培养费。标准学制为 年，培养费标准为 元／年。培养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如需延长学习年限，须按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甲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培养、答辩、毕业、申请学位等事宜。

五、甲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学业。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乙方在学期间须严格遵守外出安全条例，履行相应请假手续。乙方第二学年进入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后应遵守基地有关管理规定和实践环节有关条款要求。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保证信守本协议。

八、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河海大学 （研究生院代章）	乙方（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025-83786303	联系电话：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